

#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

(报批稿)

2008 年 11 月 北京

#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建标函[2004]43号通知的要求,按原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程序规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7]144号),我部负责对原国家教委编制并经原建设部、原国家计委1992年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以下简称《92指标》)进行修订。我部委托上海市教委具体承担《92指标》修订工作,上海市教委成立了修编组。我部发展规划司组织修编组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校舍现状作了抽样调查和实地调研,对搜集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征求意见稿,征求各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的意见后,由我部召开全国审查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建筑面积指标共分三章,包括总则,大学、专门院校舍建筑面积指标,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等专科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本次修订主要变更的内容为:调整高校办学规模、学科结构比例及各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增列艺术院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单列了师生活活动用房指标;取消了教工住宅指标。

各单位在执行本指标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

本指标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参编单位: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林红、奚道章、欧阳瑶章、叶文俊、丁铭杰、何梅珍、甘建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大学、专门学院校舍建筑面积指 标 .....	(2)
第一节 一般规 定 .....	(2)
第二节 教 室 .....	(4)
第三节 实验 室 .....	(4)
第四节 图书 馆 .....	(5)
第五节 室内体育用 房 .....	(6)
第六节 校行政办公用 房 .....	(7)
第七节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 房 .....	(7)
第八节 师生活动用 房 .....	(7)
第九节 会 堂 .....	(8)

第十节 学生宿舍（公寓） .....	(8)
第十一节 食堂 .....	(8)
第十二节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	(8)
第十三节 后勤及附属用房 .....	(9)
第三章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等专科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0)
第二节 高职高专院校各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11)
附录一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	(14)
附录二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函授部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	(15)
附录三 大学、专门学院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 .....	(16)
附录四 高职高专院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 .....	(18)
附录五 术语 .....	(20)

附录六 本指标用词和用语说明 .....	(21)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条文说明 .....	(2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校舍规划建设的科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适应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建筑面积指标。

**第二条** 本指标是编制、审批（核准）、评审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总体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标准的尺度。

**第三条** 本指标适用于新建的普通高等学校，改建、扩建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民族院校、多校区以及有特殊需要的高等学校，需增加校舍建筑面积，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划建设，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校园。

**第五条** 校园规划建设应以人为本，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美观，有利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学校教育资源在保证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宜向社会开放，为社会服务，切实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第七条** 高等学校的规划建设，应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建设规模。校园工程项目建设应一次规划，可分期实施。改建、扩建学校的规划建设应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划建设，除执行本面积指标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节能、环保、消防、防灾等规定和设计规范。

## 第二章 大学、专门院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大学、专门学院各类校舍用房的配备：

一、每所学校必须配备的有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共十二项。

二、学校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有教学陈列馆、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函授部办公用房、学术交流中心等用房。

三、下列三项用房，学校如有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一）、农林院校或综合性大学农林学院的实验实习农场、牧场、林场的附属用房；理工院校的产学研基地；医学院校的临床实习医院；师范院校的附中、附小、附属幼儿园。

（二）、教职工机动车、自行车停车库或棚。

（三）、采暖地区供暖的锅炉房。

四、国家规定的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大学、专门学院各项校舍的建筑面积指标采用不同的基本参数。必须配备的十二项校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采用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本参数；实验室、图书馆二项校舍用房的补助建筑面积指标分别采用全日制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为基本参数。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见附录一）、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设计院（所）用房、函授部办公用房（见附录二）建筑面积指标分别采用相关人员数为基本参数；



**第十一条** 大学、专门学院的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按表 1 设定的办学规模（自然规模）分别制定。

表 1 大学、专门学院的办学规模（学生数）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一般院校	5000	体育院校	3000	艺术院校	2000
	10000		5000		5000
	20000		8000		8000

注：一般院校系指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药、财经、政法、外语等院校。

**第十二条** 大学、专门学院的学科结构比例按表 2 设定，据此与按学科分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执行本指标时，如学校的学科结构比例与表 2 出入较大时，可据实对上述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计算调整。

表 2 大学、专门学院的学科结构比例

学校类别	学科结构比例		学校类别	学科结构比例	
综合大学（1）	文法类	60%	综合大学（2）	理工类	60%
	理工类	40%		文法类	40%
师范、民族院校	文法类	45%	医药院校	医学类	90%
	理工类	40%		文法类	10%
	艺术类	10%	财经、政法院校	文法类	100%
	体育类	5%		外语类	90%
理工院校	理工类	70%	外语院校	文法类	10%
	文法类	30%		体育类	90%
农林院校	理工类	70%	体育院校	文法类	10%
	文法类	30%		艺术类	100%

注：理工类学科包括工学、理学、农学（含林学）、医学。文法类学科包括文学、法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

**第十三条** 大学、专门学院各项校舍的建筑面积指标按非采暖地区的多层或少量低层建筑计算,采暖地区学校的各项建筑面积指标可在本指标的基础上增加4%~6%。

**第十四条** 大学、专门学院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宜符合表3的规定。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参见附录三。

表3 大学、专门学院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 (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校舍建筑面积 生均总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校舍建筑面积 生均总指标
综合大学(1)	5000	28.14	综合大学(2)	5000	29.49
	10000	26.71		10000	27.86
	20000	25.02		20000	26.05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28.42	财经、政法院校	5000	24.08
	10000	26.90		10000	23.17
	20000	25.09		20000	21.86
理工院校	5000	30.24	外语院校	5000	24.72
	10000	28.50		10000	23.81
	20000	26.66		20000	22.50
农林院校	5000	30.13	体育院校	3000	34.07
	10000	28.39		5000	32.00
	20000	26.55		8000	30.36
医药院校	5000	30.01	艺术院校	2000	42.92
	10000	28.57		5000	38.40
	20000	27.26		8000	37.01

注: 1、本表总指标未含研究生补助面积指标。

2、执行本指标时,如学校的实际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规模

时的指标值;如学校的实际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或参阅相关条文的说明取值。

## 第二节 教室

**第十五条** 一般院校、体育院校教室包括各种普通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及附属用房，其中专业课教室又包括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

**第十六条** 按学科分的教室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按学科分的教室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科名称	生均教室指标	学科名称	生均教室指标
工学	3.20	文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	2.80
(建筑学)	5.70	经济学、法学	2.66
理学、医学	2.75	艺术	10.28
农(林)学	2.56	(师范艺术、艺术设计)	5.54
外语	3.36	体育	1.85

**第十七条** 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生均教室指标	学校类别	生均教室指标
综合大学(1)	2.83	综合大学(2)	2.88
师范、民族院校	2.88	财经、政法院校	2.66
理工院校	2.95	外语院校	3.30
农林院校	2.84	体育院校	1.85
医药院校	2.75	艺术院校	10.28

### 第三节 实验室

**第十八条** 一般院校、体育院校实验室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一、教学实验用房：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

二、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

三、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

四、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

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第十九条** 按学科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按学科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科	学科规模								研究生补助指标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10000 (8000)	15000	硕士生	博士生
工学	12.93	11.05	9.53	8.77	8.27	7.93	7.26	7.15	6.00	8.00
理、农(林)、医学	12.90	10.91	9.31	8.53	8.01	7.66	6.98	6.87	6.00	8.00
文学	2.43	1.39	0.98	0.88	0.83	0.80	0.77	0.76	4.00	4.00
外语、经济、法学、管理学	2.94	2.32	1.88	1.72	1.62	1.53	1.26	1.10	4.00	4.00
艺术	15.02	12.64	10.60	9.27	8.37	7.77	(6.91)	—	6.00	8.00
(师范艺术、艺术设计)	12.32	9.78	7.61	6.64	6.20	6.00	—	—	4.00	6.00
体育	1.98	1.72	1.58	1.48	1.39	1.32	(1.14)	—	4.00	6.00

注：（ ）括号内的数字为 8000 人指标

**第二十条** 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均实验室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均实验室指标
综合大学（1）	5000	5.43	综合大学（2）	5000	6.75
	10000	4.63		10000	5.76
	20000	4.00		20000	5.02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5.66	财经、政法	5000	1.54
	10000	4.77		10000	1.26
	20000	4.02	外语院校	20000	1.01
理工、农林院校	5000	7.43	体育院校	3000	1.78
	10000	6.33		5000	1.59
	20000	5.56		8000	1.36
医药院校	5000	7.40	艺术院校	2000	10.60
	10000	6.60		5000	7.77
	20000	6.36		8000	6.91

注：1、执行本指标时，如学校的实际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列的规模值时，其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最大

规模时的指标值；如学校的实际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或参阅相关条文的说明取值。

2、研究生的补助指标按表 6 执行。

## 第四节 图书馆

**第二十一条**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网络控制室等）、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

**第二十二条** 按学科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按学科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 科	学科规模							研究生 补助指标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5000	
理、工、农（林）、医、体	2.44	1.99	1.81	1.63	1.48	1.42	1.34	0.50
文、法、经济、外语	2.65	2.21	2.02	1.83	1.68	1.62	1.54	0.50
艺术	2.98	2.50	2.29	2.10	2.00	—	—	0.50

注：1、学科规模系指理工类（理、工、农（林）、医、体）各学科学生人数的总和或文法类（文、法、经济、外语）各学科学生人数的总和

2、体育、艺术学科规模大于 8000 人时用 8000 人的指标。

**第二十三条** 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9 规定。

表 9 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综合大学（1）、师范、民族、财经、政法、外语院校		—	2.02	—	1.74	1.54
综合大学（2）、理工、农林、医药院校		—	2.00	—	1.71	1.50
体育院校		1.93	1.77	1.62	—	—
艺术院校	2.50	—	2.10	2.00	—	—

注：研究生的补助指标按表 8 执行。

## 第五节 室内体育用房

**第二十四条** 非体育院校的室内体育用房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非体育院校的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非体育院校	1.16	1.14	1.12	1.11	1.09	1.37	1.05

注：1、师范、民族院校的体育专业室内体育用房指标参照体育院校指标执行。

2、1000 人指标用于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第二十五条** 体育院校的室内体育用房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体育院校的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体育院校	12.71	11.59	11.04	10.04	9.12

注：1000 人、2000 人指标用于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 第六节 校行政办公用房

**第二十六条** 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

**第二十七条** 校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校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各类院校	1.00	0.95	0.80	0.75	0.70	0.60

## 第七节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第二十八条**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第二十九条**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一般院校、体育院校	—	1.34	1.31	1.28	1.27	1.23
艺术院校	1.90	—	1.70	1.60	—	—

## 第八节 师生活动用房

**第三十条** 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办公业务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师生活动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各类院校	0.60	0.50	0.45	0.40	0.37	0.35	0.30

注：1000 人指标用于体育、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 第九节 会堂

第三十二条 大学、专门学院会堂的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5 规定。

表 15 会堂建筑面积指标 ( m<sup>2</sup> / 生 )

办学规模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各类院校	0.60	0.50	0.45	0.40	0.30

注：20000 人以上规模的高校会堂建筑面积不大于 6000 m<sup>2</sup>。

## 第十节 学生宿舍（公寓）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公寓）的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学生宿舍建筑面积指标 ( m<sup>2</sup> / 生 )

学生类别	本科生	研究生补助指标	
		硕士生	博士生
各类院校	10	5	14

注：各地根据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但本科生均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 m<sup>2</sup>，硕士生均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2 m<sup>2</sup>。

## 第十一节 食堂

**第三十五条** 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第三十六条** 食堂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食堂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各类院校	1.45	1.40	1.35	1.30	1.27	1.25	1.20

注：1、1000 人指标用于体育、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2、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食堂生均指标，在上表基础上增加 0.3 m<sup>2</sup>/生。

## 第十二节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第三十七条**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建筑面积指标宜按表 18 执行。

表 18 教工单身宿舍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生）

办学规模	≤5000	8000	≥10000
各类院校	0.50	0.45	0.40

### 第十三节 后勤及附属用房

**第三十八条** 后勤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第三十九条** 后勤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后勤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各类院校	2.80	2.50	2.28	1.94	1.84	1.77	1.57

注：1000 人指标用于体育、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 第三章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等专科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职高专院校”）的类别、各类校舍用房的配备内容、建筑面积指标采用的基本参数等均按第三章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职高专院校的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按表 20 设定的办学规模分别制定。

表 20 高职高专院校的办学规模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一般高职高专院校	2000	体育、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1000
	5000		2000
	8000		3000

注：一般高职高专院校系指综合、师范、民族、理工、农林、医药、财经、政法、外语等高职高专院校。

**第四十二条** 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科结构按表 21 设定，据此与按学科分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执行本指标时，如学校的学科结构比例与表 21 出入较大时，可据实对上述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计算调整。

表 21 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科结构比例

学校类别	学科结构比例		学校类别	学科结构比例	
综合高职院校（1）	文法类	60%	综合高职院校（2）	理工类	60%

	理工类	40%		文法类	40%
师范、民族	文法类	45%	医药高职高专院校	医学类	90%
	理工类	40%		文法类	10%
高职高专院校	艺术类	10%	财经、政法高职高专院校	文法类	100%
	体育类	5%		外语类	90%
理工高职高专院校	理工类	90%	外语高职高专院校	文法类	10%
	文法类	10%		体育类	90%
农林高职高专院校	理工类	90%	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文法类	10%
	文法类	10%		艺术类	100%

注：理工类学科包括工学、理学、农学（含林学）、医学。文法类学科包括文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

**第四十三条** 高职高专院校的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宜符合表 22 的规定。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参见附录四。

表 22 高职高专院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校舍面积 生均总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校舍面积 生均总指标
综合高职院校（1）	2000	30.25	综合高职院校（2）	2000	31.81
	5000	27.24		5000	28.49
	8000	26.17		8000	27.31
师范、民族 高职高专院校	2000	30.19	财经政法高职高专院校	2000	24.88
	5000	27.51		5000	23.09
	8000	26.41		8000	22.42
理工高职高专院校	2000	32.92	外语高职高专院校	2000	25.52
	5000	29.84		5000	23.73
	8000	28.81		8000	23.06
农林高职高专院校	2000	32.81	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1000	36.37
	5000	29.73		2000	34.14
	8000	28.70		3000	32.90
	2000	32.51	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1000	43.03

医药高职高专院校	2000	32.51	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1000	43.03
	5000	29.38		2000	39.37
	8000	28.35		3000	37.35

注：执行本指标时，如学校的实际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示的规模值时，其各项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

最大规模时的指标值；如学校的实际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

**第四十四条** 高职高专院校聘有外籍教师或设有专职科研机构、函授部、设计院（所、室）时，其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参照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录一、二）。

## 第二节 高职高专院校各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十五条** 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室（艺术高职高专院校除外）、室内体育用房、师生生活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均按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高职高专院校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按学科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与大学、专门学院相同（见表6）。

二、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23的规定。

表 23 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均实验室指标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生均实验室指标
综合高职院校（1）	2000	6.65	综合高职院校（2）	2000	8.20
	5000	5.16		5000	6.41
	8000	4.62		8000	5.75
	2000	6.54		2000	1.45

师范、民族	2000	6.54	财经、政法	2000	1.45
	5000	5.38		5000	1.18
高职高专院校	8000	4.81	高职高专院校	8000	1.04
	2000	9.24		外语高职高专院校	2000
理工高职高专院校	5000	7.69	5000		1.18
	8000	7.18	8000		1.04
农林高职高专院校	2000	9.24	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1000	1.53
	5000	7.69		2000	1.41
	8000	7.18		3000	1.32
医药高职高专院校	2000	9.03	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1000	11.16
	5000	7.43		2000	8.69
	8000	6.92		3000	7.34

注：执行本指标时，如学校的实际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所示的规模值时，其各项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或

最大规模时的指标值；如学校的实际规模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

#### 第四十七条 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的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按学科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按学科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 科	学科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理、工、农(林)、医、体	2.20	1.80	1.61	1.44	1.30
文、法、经济、外语	2.38	1.98	1.80	1.65	1.51
艺术	2.56	2.20	2.00	—	—

二、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综合（1）、师范、民族、财经、政法、外语高职高专院	—	2.24	—	1.80	1.62

校					
综合(2)、理工、农林、医药高职高专院校	—	2.20	—	1.75	1.58
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2.20	1.90	1.70	—	—
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2.56	2.20	2.00	—	—

第四十八条 高职高专院校的校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校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	1.05	0.85	0.80	0.70	0.65

第四十九条 高职高专院校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 27 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一般高职高专、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1.14	1.10	1.07	1.05	1.02
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1.68	1.52	1.44	—	—

第五十条 高职高专院校会堂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28 的规定。

表 28 会堂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 生)

办学规模	≤3000	5000	≥8000
------	-------	------	-------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	0.54	0.45	0.41
----------	------	------	------

注：8000人以上规模的学校，会堂建筑面积应不大于5000 m<sup>2</sup>。

## 附录一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一、留学生生活用房主要包括居室、盥洗室、浴室、厕所、食堂、洗衣房、辅导教室、阅览室、文娱室、会客室、管理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等。留学生生活用房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留学生人数进行配置，其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附表 1 的规定。

附表 1 留学生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 生 )

留学生 (人数)	100	200	300	400	500	≥1000
留学生用房指标	31.66	30.00	29.17	28.90	28.70	28.50

注：留学生不足 100 人时，其建筑面积指标可在 100 人的指标的基础上提高 10%。

二、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包括单元式住宅及其它用房（食堂、文娱室、阅览室、会客室、管理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等）。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人数进行配置。单身的一般教师住一室户，单身的教授及带着教师住二室户，带着并携带子女的教师住三室户。平均每户的建筑面积，一室户 55 m<sup>2</sup>，二室户 75 m<sup>2</sup>，三室户 90 m<sup>2</sup>。每套住宅均配备居室、卫生间、厨房，室内设壁橱。外籍教师的其它生活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附表 2 的规定。

附表 2 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 人 )

外籍教师人数	5	10	15	20	25	>25
生活用房指标	12.0	8.0	7.0	6.0	5.5	5.0



## 附录二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函授部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一、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附表 3 的规定。

附表 3 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人）

专职科研机构名称	人均指标	专职科研机构名称	人均指标
文法类	16	各种设计研究院（所）	15
理工类	30		

注：由国家安排的重点科研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其建筑面积不受本指标的限制。

二、函授部用房包括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附表 4 的规定。

附表 4 函授部用房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人）

项 目	人均指标
函授部行政办公用房	12



### 附录三 大学、专门学院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

表 1

单位: 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综合大学 (1)			综合大学 (2)			师范、民族院校		
学科结构	文法类 60%、理工类 40%			理工类 60%、文法类 40%			文法类 45%、理工类 40% 艺术类 10%、体育类 5%		
办学规模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1、教室	2.83	2.83	2.83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实验室	5.43	4.63	4.00	6.75	5.76	5.02	5.66	4.77	4.02
3、图书馆	2.02	1.74	1.54	2.00	1.71	1.50	2.02	1.74	1.54
4、室内体育用房	1.11	1.37	1.05	1.11	1.37	1.05	1.11	1.37	1.05
5、校行政办公用房	0.80	0.70	0.60	0.80	0.70	0.60	0.80	0.70	0.60
6、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31	1.27	1.23	1.31	1.27	1.23	1.31	1.27	1.23
7、师生活动用房	0.40	0.35	0.30	0.40	0.35	0.30	0.40	0.35	0.30
8、会堂	0.50	0.40	0.30	0.50	0.40	0.30	0.50	0.40	0.30
9、学生宿舍 (公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食堂	1.30	1.25	1.20	1.30	1.25	1.20	1.30	1.25	1.20
11、教工单身宿舍 (公寓)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12、后勤及附属用房	1.94	1.77	1.57	1.94	1.77	1.57	1.94	1.77	1.57
十二项指标合计	28.14	26.71	25.02	29.49	27.86	26.05	28.42	26.90	25.09

续表 1-1

学校类别	理工院校			农林院校			医药院校		
学科结构	理工类 70%、文法类 30%			理工类 70%、文法类 30%			医学类 90%、文法类 10%		
办学规模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1、教室	2.95	2.95	2.95	2.84	2.84	2.84	2.75	2.75	2.75
2、实验室	7.43	6.33	5.56	7.43	6.33	5.56	7.40	6.60	6.36
3、图书馆	2.00	1.71	1.50	2.00	1.71	1.50	2.00	1.71	1.50
4、室内体育用房	1.11	1.37	1.05	1.11	1.37	1.05	1.11	1.37	1.05
5、校行政办公用房	0.80	0.70	0.60	0.80	0.70	0.60	0.80	0.70	0.60

6、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31	1.27	1.23	1.31	1.27	1.23	1.31	1.27	1.23
7、师生活活动用房	0.40	0.35	0.30	0.40	0.35	0.30	0.40	0.35	0.30
8、会堂	0.50	0.40	0.30	0.50	0.40	0.30	0.50	0.40	0.30
9、学生宿舍(公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食堂	1.30	1.25	1.20	1.30	1.25	1.20	1.30	1.25	1.20
11、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12、后勤及附属用房	1.94	1.77	1.57	1.94	1.77	1.57	1.94	1.77	1.57
十二项指标合计	30.24	28.50	26.66	30.13	28.39	26.55	30.01	28.57	27.26

续表 1—2

学校类别	财经、政法院校			外语院校			体育院校			艺术院校		
学科结构	文法类 100%			外语类 90% 文法类 10%			体育类 90% 文法类 10%			艺术类 100%		
办学规模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3000	5000	8000	2000	5000	8000
1、教室	2.66	2.66	2.66	3.30	3.30	3.30	1.85	1.85	1.85	10.28	10.28	10.28
2、实验室	1.54	1.26	1.01	1.54	1.26	1.01	1.78	1.59	1.36	10.60	7.77	6.91
3、图书馆	2.02	1.74	1.54	2.02	1.74	1.54	1.93	1.77	1.62	2.50	2.10	2.00
4、室内体育用房	1.11	1.37	1.05	1.11	1.37	1.05	11.04	10.04	9.12	1.14	1.11	1.09
5、校行政办公用房	0.80	0.70	0.60	0.80	0.70	0.60	0.95	0.80	0.75	1.00	0.80	0.75
6、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31	1.27	1.23	1.31	1.27	1.23	1.34	1.31	1.28	1.90	1.70	1.60
7、师生活活动用房	0.40	0.35	0.30	0.40	0.35	0.30	0.45	0.40	0.37	0.50	0.40	0.37
8、会堂	0.50	0.40	0.30	0.50	0.40	0.30	0.60	0.50	0.45	0.60	0.50	0.45
9、学生宿舍(公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食堂	1.30	1.25	1.20	1.30	1.25	1.20	1.35	1.30	1.27	1.40	1.30	1.27
11、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0.50	0.40	0.40	0.50	0.40	0.40	0.50	0.50	0.45	0.50	0.50	0.45
12、后勤及附属用房	1.94	1.77	1.57	1.94	1.77	1.57	2.28	1.94	1.84	2.50	1.94	1.84
十二项指标合计	24.08	23.17	21.86	24.72	23.81	22.50	34.07	32.00	30.36	42.92	38.40	37.01

注：1、少数办学规模小于 2000 人、专业门类多的艺术院校，其教室、实验室、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 4 项指标，在上表基础上可乘以调整系数 1.2~1.4。

2、附录三各表均不含研究生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宿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





## 附录四 高职高专院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

表 1

单位： m<sup>2</sup> / 生

学校类别	综合高职院校（1）			综合高职院校（2）			师范、民族高职高专院校		
学科结构	文法类 60%、理工类 40%			理工类 60%、文法类 40%			理工类 40%、文法类 45% 艺术类 10%、体育类 5%		
办学规模	2000	5000	8000	2000	5000	8000	2000	5000	8000
1、教室	2.83	2.83	2.83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实验室	6.65	5.16	4.62	8.20	6.41	5.75	6.54	5.38	4.81
3、图书馆	2.24	1.80	1.62	2.20	1.75	1.58	2.24	1.80	1.62
4、室内体育用房	1.14	1.11	1.09	1.14	1.11	1.09	1.14	1.11	1.09
5、校行政办公用房	0.85	0.70	0.65	0.85	0.70	0.65	0.85	0.70	0.65
6、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10	1.05	1.02	1.10	1.05	1.02	1.10	1.05	1.02
7、师生活动用房	0.50	0.40	0.37	0.50	0.40	0.37	0.50	0.40	0.37
8、会堂	0.54	0.45	0.41	0.54	0.45	0.41	0.54	0.45	0.41
9、学生宿舍（公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食堂	1.40	1.30	1.27	1.40	1.30	1.27	1.40	1.30	1.27
11、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0.50	0.50	0.45	0.50	0.50	0.45	0.50	0.50	0.45
12、后勤及附属用房	2.50	1.94	1.84	2.50	1.94	1.84	2.50	1.94	1.84
十二项指标合计	30.25	27.24	26.17	31.81	28.49	27.31	30.19	27.51	26.41

续表 1-1

学校类别	理工高职高专院校			农林高职高专院校			医药高职高专院校		
学科结构	工科类 90%、文法类 10%			农林类 90%、文法类 10%			医学类 90%、文法类 10%		
办学规模	2000	5000	8000	2000	5000	8000	2000	5000	8000
1、教室	2.95	2.95	2.95	2.84	2.84	2.84	2.75	2.75	2.75
2、实验室	9.24	7.69	7.18	9.24	7.69	7.18	9.03	7.43	6.92
3、图书馆	2.20	1.75	1.58	2.20	1.75	1.58	2.20	1.75	1.58
4、室内体育用房	1.14	1.11	1.09	1.14	1.11	1.09	1.14	1.11	1.09
5、校行政办公用房	0.85	0.70	0.65	0.85	0.70	0.65	0.85	0.70	0.65

6、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10	1.05	1.02	1.10	1.05	1.02	1.10	1.05	1.02
7、师生活动用房	0.50	0.40	0.37	0.50	0.40	0.37	0.50	0.40	0.37
8、会堂	0.54	0.45	0.41	0.54	0.45	0.41	0.54	0.45	0.41
9、学生宿舍(公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食堂	1.40	1.30	1.27	1.40	1.30	1.27	1.40	1.30	1.27
11、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0.50	0.50	0.45	0.50	0.50	0.45	0.50	0.50	0.45
12、后勤及附属用房	2.50	1.94	1.84	2.50	1.94	1.84	2.50	1.94	1.84
十二项指标合计	32.92	29.84	28.81	32.81	29.73	28.70	32.51	29.38	28.35

续表 1-2

学校类别	财经、政法高职高专院校			外语高职高专院校			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艺术高职高专院校		
学科结构	文法类 100%			外语类 90%、文法类 10%			体育类 90%、文法类 10%			艺术类 100%		
办学规模	2000	5000	8000	2000	5000	8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教室	2.66	2.66	2.66	3.30	3.30	3.30	1.85	1.85	1.85	9.53	9.53	9.53
2、实验室	1.45	1.18	1.04	1.45	1.18	1.04	1.53	1.41	1.32	11.16	8.69	7.34
3、图书馆	2.24	1.80	1.62	2.24	1.80	1.62	2.20	1.90	1.70	2.56	2.20	2.00
4、室内体育用房	1.14	1.11	1.09	1.14	1.11	1.09	12.71	11.59	11.04	1.16	1.14	1.12
5、校行政办公用房	0.85	0.70	0.65	0.85	0.70	0.65	1.05	0.85	0.80	1.05	0.85	0.80
6、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10	1.05	1.02	1.10	1.05	1.02	1.14	1.10	1.07	1.68	1.52	1.44
7、师生活动用房	0.50	0.40	0.37	0.50	0.40	0.37	0.60	0.50	0.45	0.60	0.50	0.45
8、会堂	0.54	0.45	0.41	0.54	0.45	0.41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9、学生宿舍(公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食堂	1.40	1.30	1.27	1.40	1.30	1.27	1.45	1.40	1.35	1.45	1.40	1.35
11、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0.50	0.50	0.45	0.50	0.50	0.4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2、后勤及附属用房	2.50	1.94	1.84	2.50	1.94	1.84	2.80	2.50	2.28	2.80	2.50	2.28
十二项指标合计	24.88	23.09	22.42	25.52	23.73	23.06	36.37	34.14	32.90	43.03	39.37	37.35

注：艺术高职高专院校教室建筑面积指标略低于本科院校。



## 附录五 术语

一、普通高等学校：大学、专门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二、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留学生的自然人数之和。

三、建筑面积：一般为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

四、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减去公共交通面积、结构面积等，留下可供使用的面积。

五、使用面积系数(K)：建筑物中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比。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六、设座率：学生阅览座位数与学科规模的比例。



## 附录六 本指标用词和用语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不同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应符合……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规定（或要求）”。



附件

#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

条文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4)
第二章 大学、专门学院校舍建筑面积指 标 .....	(26)
第一节 一般规 定 .....	(26)
第二节 教 室 .....	(26)
第三节 实验 室 .....	(27)
第四节 图书 馆 .....	(28)
第五节 室内体育用 房 .....	(30)
第六节 校行政办公用 房 .....	(30)
第七节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 房 .....	(31)
第八节 师生活动用 房 .....	(31)
第九节 会 堂 .....	(32)

第十节 学生宿舍（公寓） ..... (32)

第十一节 食堂 ..... (32)

第十二节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 (33)

第十三节 后勤及附属用房 ..... (33)

第三章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等专科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4)

第二节 高职高专院校各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34)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计算实例 ..... (3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说明了制定本建筑面积指标的目的。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经济、社会、文化、国防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高校成为国家和地方研究解决经济、社会、科技重大问题的基地。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和建设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改善教学和生活条件，落实“教育为本”方略的一项重要保证。制定本建筑面积指标的目的是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工程规划建设的科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以适应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说明了本建筑面积指标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在进行工程规划建设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校园规划设计，本建筑面积指标的作用是为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对学校建设工程审批（核准）、评审的重要依据及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 规定了本建筑面积指标的适用范围。

一、本建筑面积指标适用于新建的普通高等学校，改建、扩建的普通高等学校参照执行。普通高等学校进行基本建设时，应根据办学规模，确定学校的建设总规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改建、扩建学校根据批准的学校办学规模与校舍现状确定需要改建扩建的校舍建筑面积。

二、多校区系指有二个以上办学地点的院校。

三、高等学校一般肩负着教学和科研的双重任务，承担国家或省市的重点科研项目，全国重点高校尤为突出，需要增加科研实验等一些特殊用房。但这些需增加的校舍建筑面积，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四条** 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在规划建设中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校园的要求。即在校园建设中必须遵守勤俭办学和资源节约的原则；统筹考虑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规定了校园的规划建设应以人为本，功能要完整、布局要合理，注意建筑与环境的交融，有利于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校舍功能，合理确定建筑使

用面积系数，提高建筑物有效的使用面积。提倡建立教学实验公共平台，供相关学科及专业使用，资源共享。

在保证交通、紧急疏散和交流空间的前提下，防止大门厅、宽走廊。高校建筑应以多层为主，行政办公和部分科研用房根据需及实际情况建筑层数可适当提高。

**第六条** 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校舍规划建设与当地城乡规划的关系，并要求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有条件的设施宜对外开放，发挥其社会效益。

**第七条** 强调普通高等学校在规划建设中，首先应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建设规模；并规定了规划建设也可分期实施，以及要求改建、扩建学校的规划建设要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

**第八条** 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划建设，除执行本面积指标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设计规范。如城市规划指标及有关节能、环保、抗震、防灾、消防、绿化等方面的规定等。

## 第二章 大学、专门院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本节是对大学、专门院校舍建筑面积指标的一般规定。专门学院是指独立设置的，以

“学院”为名称的普通高等学校。如“××建筑工程学院”、“××财经学院”等等。大学内部设置的“文学院”、“理学院”等，应在大学内部统一安排各项校舍的规划建设，不应单独套用本建筑面积指标。

**第九条** 规定了大学、专门学院必须配备的十二项校舍用房的具体内容，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其他用房。本条还说明了未包括的三项用房，学校如需要建设其中的项目，应报请主管部门另行审批。防空地下室按国家规定建设。

**第十条** 规定了大学、专门学院各项校舍用房建筑面积指标所采用的基本参数。

**第十一条** 根据全国高等学校现状统计资料及今后预计的发展分析，为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有利于校园规划建设，办学规模设置要适度。在制定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中，规定了大学、专门学院的办学规模（自然规模）：一般院校为5000人、10000人、20000人；体育院校为3000人、5000人、8000人；艺术院校为2000人、5000人、8000人。

**第十二条** 大学、专门学院的学科分类与学校类别的划分，基本参照教育部统计分类；同时考虑一些学科在校舍用房使用要求比较接近，将综合、理工、农林、医药院校内的学科原则上分为两大类，即理工类学科和文法类学科。理工类学科包括工学、理学、农学（含林学）、医学（含综合大学内的医学）；文法类学科包括文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外语（非外语类院校的外语学科）；师范民族院校分为理工、文法、体育、艺术学科；外语类院校分为外语、文法学科；财经、政法院校为100%的文法类学科；艺术院校为100%艺术学科；将综合性大学分为以文法类为主和理工类为主的综合性大学。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科现状调查分析及今后学科发展趋势，设定了大学、专门学院的学科结构比例，据此与按学科分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三条** 规定了采暖地区学校的各项建筑面积指标可在本指标的基础上增加 4%~6%，一般采暖地区增加 4%，严寒地区增加 6%。

**第十四条** 规定了大学、专门学院必须配备的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其中艺术院校结合教学特点，可将教室、实验室、室内体育用房、会堂等四项指标统筹安排。

## 第二节 教室

**第十五条** 规定了一般院校、体育院校与艺术院校教室用房的内容；大、中、小普通教室的配置比例由学校根据教学大纲内容及教学组织模式确定。

**第十六条** 规定了按学科分的教室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其计算依据是：

一、根据教学培养计划，确定每周各类教室需安排的学时数及可安排的学生人数。

二、为提高教室利用率，每周排课按 26 学时计，周一至周四每天排课 6 学时，周五排课 2 学时。

三、各类教室的使用面积指标按下表确定。

各类教室的使用面积指标（m<sup>2</sup> / 座）

	教室类别	使用面积指标
普通教室	≤30 人的小教室	1.80
	40 人的小教室（含辅导教室）	1.50
	80 人的中教室（含合班教室）	1.30
	160 人的大教室（含阶梯教室）	1.10
	240 人的大教室（含阶梯教室）	1.00
制图教室（含建筑专业设计教室）		4.00
绘画、音乐专业教室		10.00



**第十七条** 规定了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建筑面积指标，学校类别指标是根据第十六条教室学科指标及第十二条各类学校学科结构比例计算的。如学校学科结构比例与第十二条设定比例出入较大时，可按实进行计算调整：即根据各学科人数，按照第十六条表 4，直接计算学校教室建筑面积。

### 第三节 实验室

**第十八条** 规定了一般院校、体育院校实验室包括的四部分用房内容；艺术院校实习及附属用房的内容。

**第十九条** 规定了按学科分实验室的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

一、各学科实验室用房生均指标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实习实训用房、部分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创新用房指标，其中教学实验用房生均指标，根据有关高校提供的实验室公共用房定额及管理办法，按各院（系）承担本科生教学计划的实验任务（实验人时数）计算。

二、根据实验室用房生均指标随学科规模增加而递减的规律，按数学回归原理，采用最佳拟合曲线来建立各学科实验室生均指标数学模型。

表 6 中是各学科的综合平均值，实际上同一学科中不同专业的指标各不相同；例如电子信息工程与机械、动力工程同属工学，而机械、动力工程指标远高于电子信息工程。因此，学校应作统筹安排。

三、根据不同办学层次的对科研用房的不同要求，增加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用房，提高研究生补助面积指标。

四、为方便计算，下表列出了按学科分的各种规模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值。

大学、专门学院按学科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学科规模	学科生均指标						
	工学	理、农、医学	文学、哲学	外语、经济 法学、管理学	体育	艺术	师范艺术 艺术设计
500	12.93	12.90	2.43	2.94	1.98	15.02	12.32
1000	11.05	10.91	1.39	2.32	1.72	12.64	9.78
1500	10.11	9.92	1.09	2.03	1.64	11.49	8.48
2000	9.53	9.31	0.98	1.88	1.58	10.60	7.61
2500	9.10	8.87	0.92	1.79	1.53	9.87	7.03
3000	8.77	8.53	0.88	1.72	1.48	9.27	6.64
3500	8.50	8.25	0.85	1.67	1.44	8.78	6.37
4000	8.27	8.01	0.83	1.62	1.39	8.37	6.20
4500	8.09	7.82	0.81	1.58	1.36	8.04	6.08
5000	7.93	7.66	0.80	1.54	1.32	7.77	6.00
6000	7.69	7.42	0.78	1.47	1.25	7.37	5.91
7000	7.52	7.25	0.77	1.41	1.19	7.09	—
8000	7.40	7.13	0.76	1.35	1.14	6.91	—
9000	7.32	7.04	0.76	1.30	—	—	—
10000	7.26	6.98	0.75	1.26	—	—	—
12000	7.19	6.92	0.75	1.18	—	—	—
15000	7.15	6.87	0.75	1.10	—	—	—
18000	7.13	6.86	0.75	1.04	—	—	—

**第二十条** 规定了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其指标是根据第十九条实验室学科指标及第十二条各类学校学科结构比例计算。如学校的学科结构比例与第十二条设定比例出入较大时，可按实进行计算调整：即根据各学科所占的结构比例得出学科规模，用条文说明中第十九条第四款表列提供的各种规模指标值查出学科规模指标值（学科规模介于表列规模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再乘各学科人数，可直接计算出学校的实验室建筑面积。

#### 第四节 图书馆

**第二十一条** 规定了图书馆包括的用房内容。图书馆是扩大师生知识和获得情报信息的中心。

**第二十二条** 规定了按学科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70 计）。计算的依据是：

### 一、阅览室

（一）、阅览室是图书馆主要的用房。阅览室分为普通阅览室（中外文、报刊阅览室）、

电子阅览室（上网、音像资料阅览室）和研究型阅览室（教师、研究生研讨使用）等。

（二）、阅览室总设座率见下表。

大学、专门学院图书馆阅览室设座率（%）

学 科	学 科 规 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15000
理、工、农(林)、医、体	28.5	26.5	25.0	22.0	20.7	20.0	19.6
文、法、经济、外语、师范艺术	30.0	27.8	26.5	23.5	22.3	21.5	20.9
艺术	33.0	30.0	28.5	25.6			

注：学科规模系指理工类（理、工、农（林）、医、体）各学科学生人数的总和或文法类（文、法、经济、外语）各学科学生人数的总和。下同。

（三）、图书馆根据藏、借、阅于一体的使用要求，参照《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GBJ38-99），各种阅览室每个座位所占使用面积：普通阅览室（含报刊阅览室）每座 2.0 m<sup>2</sup>，电子阅览室(含音像)每座 3.0 m<sup>2</sup>，研究型阅览室每座 4.0 m<sup>2</sup>。

### 二、书库

(一)、大学、专门学院的书库面积按下表规定的图书册数计算。

大学、专门学院图书馆藏书量 (册/生)

学 科	学科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理、工、农(林)、医、体	120	120	120	110	100	95-100
文、法、经济、外语、师范艺术	140	140	140	130	120	110-120
艺术	150	150	140	130	-	-

(二)、每平方米藏书量根据藏书方式确定,开架按 220~260 册、闭架按 320~350 册计算,开闭架比例可按 8: 2 或 7: 3 考虑。

### 三、检索、出纳、报告厅、办公、业务、技术用房

(一)、设小型学术报告厅、电脑检索、出纳厅(包括存包处等),总面积按规模不同配置 300~600 m<sup>2</sup>,报告厅座位不宜大于 280 座,1 万人左右的学校设座 100~200 座。

(二)、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为阅览室和书库总面积的 10%。

(三)、技术及设备用房面积为阅览室和书库总面积的 5%。

四、为方便计算,下表列出了图书馆按学科分的各种规模建筑面积指标。

大学、专门学院按学科分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 ( m<sup>2</sup> / 生)

理、工、农(林)、医、体学科				文、法、经济、外语学科				艺术学科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1000	2.44	6000	1.57	≤1000	2.65	6000	1.77	≤1000	2.98
1500	2.16	8000	1.48	1500	2.38	8000	1.68	1800	2.56
2000	1.99	9000	1.45	2000	2.21	9000	1.65	2000	2.50
2500	1.88	10000	1.42	2500	2.10	10000	1.62	3000	2.29
3000	1.81	12000	1.38	3000	2.02	12000	1.58	4500	2.13
3500	1.75	15000	1.34	3500	1.96	15000	1.54	5000	2.10

4000	1.71	18000	1.32	4000	1.91	18000	1.52	7200	2.02
5000	1.63			5000	1.83			8000	2.00

**第二十三条** 规定了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第二十二  
条图书馆学科指标及第十二条各类学校学科结构比例计算。如学校学科结构比例  
与第十二条设定比例出入较大时，可按实进行计算调整。

## 第五节 室内体育用房

**第二十四条** 规定了非体育院校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指标。非体育院校室  
内体育用房是为体育教学、训练和体育锻炼的需要而设置，根据需要配置各种室  
内体育用房，其建筑面积参考下表。

非体育院校室内体育用房场馆配置参考建筑面积（m<sup>2</sup>）

办学规模	风雨操场	体育馆	游泳馆	健身房	乒乓球 (羽毛)房	健美房	合计 建筑面积
2000	1520	—	—	750	—	—	2270
5000	3040	—	—	750	1000	750	5540
8000	3040	—	3460	1250	1000	—	8750
10000	1740	7400	4550	—	—	—	13690
20000	3040	7800	5400	1700	2000	1030	20970

注：1、办学规模在 2000 至 8000 人院校的参考建筑面积同样适用高职高专院校。

2、10000 人院校的体育馆设置 3000 座看台，20000 人院校的体育馆设置 4000 座看台，游泳馆均设置 600 座看台。

3、学校在总建筑面积标准内，根据教学需要可对各类场馆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规定了体育院校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室内体育用房是  
体育院校的主要教学用房，根据需要配置各种体育场馆，其建筑面积参考下表。

体育院校各种体育场馆参考建筑面积（m<sup>2</sup>）

办学规模	篮(排)球房	田径房	体操房	游泳馆	网球房	羽毛球房	乒乓球房	举重武术房	健身房	拳击房	合计建筑面积
1000	1800	4300	2800	—	—	1200		1100	1500	—	12700
2000	3500	5700	2900	4000	1900	1200		1100	2150	700	23150
3000	7000	7200	3650	5400	2000	1200	1200	1550	2900	1000	33100
5000	10500	14400	3700	5400	2900	1800	1800	2100	5800	1800	50200
8000	12500	25000	7300	5400	3900	3000	3000	2600	7200	3000	72900

注：1、办学规模在 1000 至 3000 人学校的参考建筑面积同样适用体育高职高专院校。

2、学校在总建筑面积标准内，根据教学需要可对各类场馆建筑面积进行调整。

## 第六节 校行政办公用房

**第二十六条** 规定了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的内容。校行政办公用房除校级机关干部办公用房、会议室、接待室外，还包括民主党派办公、档案管理用房、财务管理中心及少量文秘用房，以及用于学校管理和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的信息网络、电视、广播、机房等用房。

**第二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学校各种办学规模校级机关机构设置、行政人员编制及办公用房进行测算，然后转换成生均指标。各级干部办公室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配置。一般干部每人使用面积 6 m<sup>2</sup>，处级干部每人使用面积 12 m<sup>2</sup>，校级领导每人使用面积 18~24 m<sup>2</sup>。本条规定了校行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

## 第七节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第二十八条** 规定了院系的办公及教师办公的用房内容。

**第二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各种办学规模院校的教师编制数（已考虑了研究生、留学生的折算系数）及办公用房进行测算，然后转换成生均指标。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计算依据是：

一、按 1000 人规模设一个院（系）计算出基本办公用房的总面积，加上各类不同职称教师的办公用房，即为全校院（系）和教师办公用房的总面积。院系配置的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见下表。

院（系）1000 人规模基本办公用房配置标准（m<sup>2</sup>）

办公用房名称	使用面积	办公用房名称	使用面积
院长、系主任（及副职）办公室	40	会议会客室	40
院或系办公室	50	教研组研讨室	40
党总支办公室	30	资料室	40
学生工作办公室	30	学籍档案室	50

注：院系行政干部（含兼职），仅在一处配置办公用房。

二、教师教学研究及备课等办公用房面积配备标准如下：

- （一）、院（系）处级干部办公用房每人使用面积 12 m<sup>2</sup>。
- （二）、正教授工作室每人使用面积 18 m<sup>2</sup>。
- （三）、副教授工作室每人使用面积 9 m<sup>2</sup>。
- （四）、一般教师、一般干部办公用房每人使用面积 4 m<sup>2</sup>。
- （五）、教辅人员办公用房在实验室等用房中解决，不另安排。

## 第八节 师生活动用房

**第三十条** 规定了师生活动用房的内容。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功能是围绕对大学生素质的教育和培养、使其得到全面发展，毕业后能尽快适应社会工作的环境和需要，除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里咨询、帮困助学、就业指导、离退休

管理人员的基本办公用房外，会议室、接待室、展厅、多功能厅等用房统筹安排使用，资源共享。

考虑到教职工活动一般和学生活动是错时进行的，为节约，活动用房可兼用。

**第三十一条** 规定了师生活动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 计）。

## 第九节 会堂

**第三十二条** 规定了各种规模的大学、专门学院会堂的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8 计）。会堂具有集会、演出、学术报告、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有利于校园文化建设；是陶冶情操，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场所。会堂座位数宜控制在 800~1500 座之间，会堂的最大建设规模应控制在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以内。

会堂的建筑标准可参照剧场的设计规范（5000 人规模的高校参照丙级、10000 人规模的高校参照乙级、20000 人规模的高校参照甲级，但对前厅、休息厅、侧台等标准均有所降低）。会堂可单独规划建设，也可与体育馆或师生活动用房统一规划建设，提高使用效率。

艺术院校中的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电影院校其会堂可与实验剧场（院）统一规划建设。

## 第十节 学生宿舍（公寓）

**第三十三条** 规定了学生宿舍（公寓）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规定了学生宿舍（公寓）的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

学生宿舍按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的若干意见》（教发[2001]12 号）和国家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中的规



定执行。即本科生 4 人 1 间，生均建筑面积 10 m<sup>2</sup>。硕士生 2 人 1 间，生均建筑面积 15 m<sup>2</sup>。博士生 1 人 1 间，生均建筑面积 24 m<sup>2</sup>。

## 第十一节 食堂

**第三十五条** 规定了食堂的内容，将学生食堂与教工食堂合并，师生共用餐厅。

**第三十六条** 规定了大学、专门学院食堂的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8 计）。餐厅和厨房及其附属用房面积指标的计算依据是：

### 一、餐厅

（一）、学生一次性用餐人数按学生数的 40~50% 计算。

（二）、教职员工的入伙人数按总人数的 75%，一次性用餐人数可按入伙教职员工的

50% 计算。

（三）、大餐厅每个座位的使用面积为 0.94 m<sup>2</sup>，教授及招待餐厅每个座位的使用面积为 1.2 m<sup>2</sup>。

### 二、厨房及附属用房

（一）、大餐厅配套的厨房及附属用房面积按大餐厅面积的 1.04 计算。

（二）、教授及招待餐厅配套的厨房及附属用房面积按餐厅面积的 1.10 计算。

## 第十二节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第三十七条** 规定了教工单身宿舍（公寓）建筑面积指标（K 值按 0.60 计）。教工单身宿舍（公寓）配置的比例，大学、专门学院 5000 人规模的按教职工编制数的 15%，10000 人及以上规模的按教职工编制数的 12%，每人建筑面积 24 m<sup>2</sup>。教工单身宿舍（公寓）作为青年单身教师住宿的过渡用房，周转使用。

### 第十三节 后勤及附属用房

**第三十八条** 规定了后勤及附属用房包括的内容。由于大学、专门学院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当地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条件各不相同，每所学校需要的后勤用房也不相同。根据需要，可参考以下的用房内容进行配置：校医务室（所或校医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含小型超市、洗衣房等）、总务仓库、综合修理用房、水电煤卫锅炉房、保安、保洁、绿化、警卫等用房。以上用房的设置，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规定了不同规模的大学、专门学院后勤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

### 第三章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等专科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类别、各类校舍用房的配备内容、建筑面积指标所采用的基本参数均按第三章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规定了各类高职高专院校的办学规模。

**第四十二条** 根据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科现状调查及数据分析，设定了表 21 所列的各类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科结构比例，据此与按学科分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十三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必须配备的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第四十四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如聘有外籍教师或设有专职科研机构、函授部、设计院（所、室）时，其建筑面积指标参照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高职高专院校各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十五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室（艺术高职高专院校除外）、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均按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按学科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与大学、专门学院相同；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建筑面积指标。高职高专院校的实训部分，只包括必须在校内完成的基础技能训练用房；大量的生产实习、实训应与企业挂钩，利用社会资源完成。

第四十七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按学科分及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并按下表所列的图书册数计算。

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藏书量（册/生）

学科	学科规模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理、工、农(林)、医、体	108	100	90	82	72
文、法、经济、外语、师范艺术	126	115	105	100	90
艺术	130	118	110	104	-

为方便计算，下表列出了图书馆按学科分的各种规模建筑面积指标。

高职高专院校按学科分图书馆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 / 生）

理、工、农(林)、医、体学科		文、法、经济、外语学科		艺术学科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学科规模	生均指标
≤1000	2.20	≤1000	2.38	≤1000	2.56
1200	2.09	1200	2.27	1500	2.35
2000	1.80	2000	1.98	2000	2.20
2250	1.74	2250	1.92	2500	2.09
3000	1.61	3000	1.80	3000	2.00
3200	1.58	3200	1.78	3500	1.94
3600	1.54	4000	1.71		
4800	1.45	4800	1.66		
5000	1.44	5000	1.65		
8000	1.30	8000	1.51		

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校行政办公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

**第五十条** 规定了高职高专院校会堂的建筑面积指标，规模较小的高职高专院校的会堂可与体育用房或师生活动用房统一规划建设。艺术院校的会堂可与实验剧场（院）统一规划建设。

## 附录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计算实例

使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计算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步骤：

### 一、计算学校学科结构比例，判别能否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确定的生均建筑面积总指标，按自然规模实际人数计算全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1、计算学校的学科结构比例与条文第十二条表 2 学校类别设定的结构比例相同，且办学规模与表 1 设定的相同，可按条文第十四条查表 3 直接套用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计算全校校舍总建筑面积，如实际学生人数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用插入法取值后计算。

2、计算的学科结构比例与条文第十二条表 2 学校类别设定的结构比例出入较大，无法直接套用学校类别确定的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计算全校校舍建筑面积时：

(1) 据实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计算调整，按各学科人数、学科生均指标分别计算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建筑面积。（教室按条文第十六条查表 4，实验室按条文说明第十九条第四款查表，图书馆按条文说明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查表取得或用插入法计算生均指标）

(2) 按附录三表 1《大学、专门学院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查得相同办学规模的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等九项用房建筑面积生均指标计算校舍建筑面积，如实际学生人数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用插入法取值后计算。

### 二、按研究生人数计算补助建筑面积

根据研究生人数，按条文第十九条查表 6、按条文第二十二查表 8、按条文第三十四查表 16 分别取得研究生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三项用房建筑面积补助指标，计算研究生校舍补助建筑面积。

### 三、按留学生人数计算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根据留学生人数，按附录一查附表 1 取得留学生生活用房生均建筑面积指标，扣除按自然规模人数中已计算的建筑面积指标（学生宿舍和食堂生均面积指标），计算留学生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如留学生实际人数介于表列规模值之间用插入法取值后计算。

### 四、按有关人员计算其它用房建筑面积

如学校有外籍教师、专职科研机构人员、设计院（所）人员、函授部工作人员，按各类人员实有人数查附录一附表 2、附录二附表 3、附表 4 计算有关用房建筑面积。

### 五、全校校舍建筑面积总和计算

上述四项建筑面积总和计算，将自然规模计算的建筑面积、研究生补助建筑面积、留学生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和其它用房建筑面积四项相加，即得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

### 六、所在地区校舍建筑面积调整

根据条文第十三条的规定，学校所在采暖地区的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 4%~6%。参见条文说明第十三条，一般采暖地区可增加 4% 建筑面积，严寒地区可增加 6% 建筑面积。

#### 实例一

某理工大学，经核准的办学规模（自然规模）为 15000 人，其中本科生为 13000 人（工学 5300 人、理学 3700 人、经济学 2000 人、管理学 2000 人），研究生 1500 人[理工类 1000 人（硕士生 700 人、博士生 300 人）、文法类 500 人（硕士生 400 人、博士生 100 人）]，留学生 500 人（工学 200 人、理学 300 人）。

外籍教师 20 人（一般教师 10 人，单身教授 10 人）、专职科研人员（理工类）30 人、设计人员 20 人、函授部工作人员 20 人。求全校应配置的校舍总建筑面积。

解：

### 一、计算该校的学科结构比例，判别能否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分的生均建筑面积总指标

根据该校提供的办学规模、各类学生人数和学科人数，学科结构比例计算结果见下表。

办学规模	学生人数	理工类学生数		文法类学生数	
		工学	理学	经济学	管理学
分类学生					
本科生	13000	5300	3700	2000	2000
硕士研究生	1100	700		400	
博士研究生	400	300		100	
留学生	500	200	300		
人数合计	15000	10500		4500	
结构比例		70%		30%	

经计算该校的学科结构比例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设定的理工院校预测的结

构比例相同，可直接套用第十四条表 3 计算校舍建筑面积；可按附录三《大学、专门学院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续表 1—1 计算各分项用房的建筑面积。

### 二、计算校舍总建筑面积

#### 1、按自然规模人数计算校舍建筑面积



按第十四条表 3, 查得理工院校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是每生 28.50 m<sup>2</sup> (10000 人规模) / 26.66 m<sup>2</sup> (20000 人规模), 计算校舍建筑面积如下:

(1) 用插入法计算 15000 人建筑面积总指标

$$\begin{aligned} & 28.50 - [(28.50 - 26.66) \div 10000 \times 5000] \\ & = 28.50 - 0.92 \\ & = 27.58 \text{ m}^2/\text{生} \end{aligned}$$

(2) 计算校舍建筑面积

$$27.58 \times 15000 = 413700 \text{ m}^2$$

## 2、按研究生人数计算补助建筑面积

(1) 计算研究生实验室补助面积

按第十九条表 6 分别查得研究生实验室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 理工学科, 硕士生每生 6.0 m<sup>2</sup>, 博士生每生 8.0 m<sup>2</sup>; 经济、管理学科, 硕士生、博士生每生均为 4.0 m<sup>2</sup>。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如下:

$$6.0 \times 700 + 8.0 \times 300 + 4.0 \times 500 = 8600 \text{ m}^2$$

(2) 计算研究生图书馆补助面积

按第二十二条表 8 查得研究生图书馆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每生 0.50 m<sup>2</sup>, 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如下:

$$0.50 \times 1500 = 750 \text{ m}^2$$

(3) 计算研究生学生宿舍补助面积

按第三十四表 16 查得研究生学生宿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 硕士生每生 5.0 m<sup>2</sup>, 博士生每生 14.0 m<sup>2</sup>, 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如下:

$$5.0 \times 1100 + 14.0 \times 400 = 11100 \text{ m}^2$$

(4) 研究生补助面积合计

$$8600 \text{ m}^2 + 750 \text{ m}^2 + 11100 \text{ m}^2 = 20450 \text{ m}^2$$

### 3、按留学生人数计算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按附录一附表 1 查得留学生生活用房生均建筑面积指标是  $28.7 \text{ m}^2$ ，扣除已计算的建筑面积指标（学生宿舍生均  $10.0 \text{ m}^2$ 、食堂生均  $1.225 \text{ m}^2$ ），计算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 (28.7 - 10.0 - 1.225) \times 500 \\ & = 17.475 \times 500 = 8738 \text{ m}^2 \end{aligned}$$

### 4、按有关人员数计算其它用房建筑面积

#### (1) 外籍教师住宅及生活用房计算

按附录一第二款规定，安排外籍教师一室户、二室户各 10 套，查附表 2 得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人均面积指标是  $6.0 \text{ m}^2$ ，住宅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计算结果如下：

$$(55 + 75) \times 10 + 6.0 \times 20 = 1420 \text{ m}^2$$

#### (2) 专职科研机构用房计算

按附录二附表 3 查得理工类人均面积指标是  $30.0 \text{ m}^2$ ，设计人员人均面积指标是  $15.0 \text{ m}^2$ ，计算结果如下：

$$30.0 \times 30 + 15.0 \times 20 = 1200 \text{ m}^2$$

#### (3) 函授部用房计算

按附录二附表 4 查得函授部办公用房人均面积指标是  $12.0 \text{ m}^2$ ，计算结果如下：

$$12.0 \times 20 = 240 \text{ m}^2$$

#### (4)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420 \text{ m}^2 + 1200 \text{ m}^2 + 240 \text{ m}^2 = 2860 \text{ m}^2$$

## 5、校舍总建筑面积合计

以上四项建筑面积（自然规模校舍面积、研究生补助面积、留学生生活用房面积、其他人员用房面积）相加，即得全校应配置的校舍建筑总面积：

$$413700 \text{ m}^2 + 20450 \text{ m}^2 + 8738 \text{ m}^2 + 2860 \text{ m}^2 = 445748 \text{ m}^2$$

### ■ 各分项用房建筑面积参见下表

序	校舍用房名称	校舍建筑面积（m <sup>2</sup> ）				合计 面积
		按自然规模	按研究生	按留学生	按其他有关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数计算	人员数计算	
1	教室	44250	0	0	0	44250
2	实验室	89175	8600	0	0	97775
3	图书馆	24075	750	0	0	24825
4	室内体育用房	18150	0	0	0	18150
5	校行政办公用房	9750	0	0	0	9750
6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8750	0	0	0	18750
7	师生活活动用房	4875	0	0	0	4875
8	会堂	5250	0	0	0	5250
9	学生宿舍（公寓）	150000	11100	-5000	0	160600
10	食堂	18375	0	-612	0	17762
11	教工单身宿舍（公寓）	6000	0	0	0	6000
12	后勤及附属用房	25050	0	0	0	25050
	留学生生活用房	0	0	14350	0	14350
	其他人员用房	0	0	0	2860	2860
	合计	413700	20450	8738	2860	445748

注：按附录三续表 1-1《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分项指标》用插入法计算，可得学校各分项用房校舍建筑面积。

### ■ 所在地区建筑面积调整

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学校所在采暖地区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 4%~6%（参见条文说明）。

如学校位于一般采暖地区：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 4%，即  $445748 \times 1.04 = 463578 \text{ m}^2$

如学校位于严寒地区：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 6%，即  $445748 \times 1.06 = 472493 \text{ m}^2$

## 实例二

某综合大学，经批准的办学规模（自然规模）为 20000 人，各学科（规模）人数见下表。另有专职科研人员 200 人（理工、文法类各 100 人），设计人员 80 人，函授部工作人员 30 人，外籍教师 30 人（一般教师、单身教授和带着携子女的教师各 10 人），试求全校应配置的校舍总建筑面积。

学科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留学生	学科人数
理学	3200	400	200	200	4000
工学	2200	200	100	0	2500
医学	1900	250	150	200	2500
文学	3100	400	100	400	4000
经济学	2200	150	50	0	2400
管理学	2700	200	100	0	3000
艺术设计	1500	80	20	0	1600
合计	16800	1680	720	800	20000

解：

## 一、计算该校的学科结构比例，判别能否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分的生均建筑面积总指标

根据该校提供的办学规模、各类学生人数和学科人数，计算学科结构比例结果如下。

理工类（理学、工学、医学学科人数总和）学科结构比例：

$$(4000+2500+2500) \div 20000=45\%$$

文法类（文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设计学科人数总和）学科结构比例：

$$(4000+2400+3000+1600) \div 20000=55\%$$

根据该校学科结构比例，无法直接套用综合大学（1）生均建筑面积总指标计算校舍建筑面积。按第十二条规定，学校的学科结构比例与表 2 出入较大时，可据实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三项用房的建筑面积指标进行测算调整。

## 二、计算校舍总建筑面积

### 1、按自然规模人数计算校舍建筑面积

#### （1）按学科人数计算教室建筑面积

按第十六条表 4 查得各学科教室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建筑面积结果如下。

$$2.75 \times 4000 + 3.2 \times 2500 + 2.75 \times 2500 + 2.8 \times 4000 + 2.66 \times 2400 \\ + 2.8 \times 3000 + 5.54 \times 1600 = 60723 \text{ m}^2$$

#### （2）按学科人数计算实验室建筑面积

① 按条文说明第十九条第四款表列，查得各学科实验室生均建筑面积指标。

理学：每生 8.01 m<sup>2</sup>          工学：每生 9.10 m<sup>2</sup>          医学：每生 8.87 m<sup>2</sup>

文学：每生 0.83 m<sup>2</sup>          管理学：每生 1.72 m<sup>2</sup>

② 用插入法求得经济学学科生均面积指标

$$\begin{aligned} & 1.88 - [ (1.88 - 1.79) \div 500 \times (2400 - 2000) ] \\ & = 1.88 - 0.072 \\ & = 1.808 \text{ m}^2/\text{生} \end{aligned}$$

③ 用插入法求得艺术设计学科生均面积指标

$$\begin{aligned} & 8.48 - [ (8.48 - 7.61) \div 500 \times (1600 - 1500) ] \\ & = 8.48 - 0.174 \\ & = 8.306 \text{ m}^2/\text{生} \end{aligned}$$

④ 计算实验室建筑面积

$$\begin{aligned} & 8.01 \times 4000 + 9.1 \times 2500 + 8.87 \times 2500 + 0.83 \times 4000 + 1.808 \times 2400 \\ & + 1.72 \times 3000 + 8.306 \times 1600 = 103074 \text{ m}^2 \end{aligned}$$

### (3) 按学科人数计算图书馆建筑面积

① 按条文说明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表列，根据理工类理学、工学、医学学科总人数 9000 人，查得生均面积指标是 1.45 m<sup>2</sup>

② 根据文法类文学、经济学、管理学学科总人数 9400 人，用插入法求得生均面积指标

$$\begin{aligned} & 1.65 - [ (1.65 - 1.62) \div 1000 \times 400 ] \\ & = 1.65 - 0.012 \\ & = 1.638 \text{ m}^2/\text{生} \end{aligned}$$

③ 根据艺术设计学科人数 1600 人，用插入法求得生均面积指标

$$2.98 - [(2.98 - 2.56) \div 800 \times 600]$$

$$= 2.98 - 0.315$$

$$= 2.665 \text{ m}^2/\text{生}$$

#### ④ 计算图书馆建筑面积

$$1.45 \times 9000 + 1.638 \times 9400 + 2.665 \times 1600 = 32711 \text{ m}^2$$

#### (4) 按自然规模人数计算其它九项用房建筑面积

按附录三表 1 查得 20000 人办学规模的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等九项面积指标，计算建筑面积如下。

$$(1.05 + 0.60 + 1.23 + 0.30 + 0.30 + 10.0 + 1.2 + 0.40 + 1.57) \times 20000 = 333000 \text{ m}^2$$

#### (5) 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合计

$$60723 \text{ m}^2 + 103074 \text{ m}^2 + 32711 \text{ m}^2 + 333000 \text{ m}^2 = 529508 \text{ m}^2$$

## 2、按研究生人数计算补助建筑面积

### (1) 计算研究生实验室补助面积

按第十九条表 6 分别查得研究生实验室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理、工、医学科，硕士生每生  $6.0 \text{ m}^2$ ，博士生每生  $8.0 \text{ m}^2$ ；文学、经济、管理学科，硕士生、博士生每生均为  $4.0 \text{ m}^2$ ；艺术设计学科，硕士生每生  $4.0 \text{ m}^2$ ，博士生每生  $6.0 \text{ m}^2$ 。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如下：

$$6.0 \times 850 + 8.0 \times 450 + 4.0 \times 1000 + 4.0 \times 80 + 6.0 \times 20 = 13140 \text{ m}^2$$

### (2) 计算研究生图书馆补助面积

按第二十二条表 8 查得研究生图书馆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每生 0.50 m<sup>2</sup>，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如下：

$$0.50 \times 2400 = 1200 \text{ m}^2$$

### (3) 计算研究生学生宿舍补助面积

按第三十四表 16 查得研究生学生宿舍建筑面积补助指标是：硕士生每生 5.0 m<sup>2</sup>，博士生每生 14.0 m<sup>2</sup>，计算补助建筑面积如下：

$$5.0 \times 1680 + 14.0 \times 720 = 18480 \text{ m}^2$$

### (4) 研究生补助面积合计

$$13140 \text{ m}^2 + 1200 \text{ m}^2 + 18480 \text{ m}^2 = 32820 \text{ m}^2$$

## 3、按留学生人数计算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按附录一附表 1 查得留学生生活用房生均建筑面积指标是 28.5 m<sup>2</sup>，扣除已计算的建筑面积指标（学生宿舍生均 10.0 m<sup>2</sup>、食堂生均 1.20 m<sup>2</sup>），计算结果如下：

$$(28.5 - 10.0 - 1.20) \times 800 = 13840 \text{ m}^2$$

## 4、按其他有关人员数计算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 (1) 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建筑面积

按附录二附表 3 查得理工类人均面积平均指标是 30 m<sup>2</sup>，文法类人均面积平均指标 16 m<sup>2</sup>，设计人员人均面积指标是 15 m<sup>2</sup>，计算结果如下：



$$30 \times 100 + 16 \times 100 + 15 \times 80 = 5800 \text{ m}^2$$

## (2) 函授部用房计算

按附录二附表 4 查得函授部办公用房人均面积指标是  $12.0 \text{ m}^2$ ，计算结果如下：

$$12.0 \times 30 = 360 \text{ m}^2$$

## (3) 外籍教师住宅及生活用房计算

按附录一第二款规定，安排一室户、二室户、三室户住宅各 10 套。查附表 2 得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人均面积指标是  $5.0 \text{ m}^2$ ，住宅和生活用房建筑面积计算结果如下：

$$(55 + 75 + 90) \times 10 + 5 \times 30 = 2350 \text{ m}^2$$

## (4)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5800 \text{ m}^2 + 360 \text{ m}^2 + 2350 \text{ m}^2 = 8510 \text{ m}^2$$

## 5、校舍总建筑面积合计

以上四项建筑面积（自然规模校舍面积、研究生补助面积、留学生生活用房面积、其他人员用房面积）相加，即得全校应配置的校舍建筑总面积：

$$529508 \text{ m}^2 + 32820 \text{ m}^2 + 13840 \text{ m}^2 + 8510 \text{ m}^2 = 584678 \text{ m}^2$$

### ■ 所在地区建筑面积调整

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学校所在采暖地区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  $4\% \sim 6\%$ （参见条文说明）。

如学校位于一般采暖地区：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  $4\%$ ，即  $584678 \text{ m}^2 \times 1.04 = 608065 \text{ m}^2$

如学校位于严寒地区：校舍建筑面积可增加6%，即  $584678 \text{ m}^2 \times 1.06 = 619759 \text{ m}^2$